

政府就 2004 年 12 月 9 日法案委員會會議記錄第 2(g)段的回應

現時，根據《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 231 章），任何人發布或安排發布任何相當可能導致他人為治療特定的疾病或病理情況而使用任何藥物的廣告，均沒有法定免責辯護的保護。這個制度自 1988 年起而開始運作，一直行之有效。本條例修訂草案中建議的修訂跟這套制度沒有關係，亦不會構成影響。

根據《公共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50(3)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售賣或宣傳損害健康的食物或品質的受損藥物。第 50(4)條指明任何人違反第(3)款條文，即屬犯罪。第 50(6)條訂出一項免責辯護，即如為出售食物或藥物而將其宣傳並因此而構成第(4)款條文所訂的任何罪行，則在就該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其本人的業務是發布或安排發布宣傳品，而有關的宣傳品是其本人在通常業務運作中收受以作發布的，即為免責辯護。《不良醫藥廣告條例》與《公共衛生及市政條例》不同—前者附有特定附表載列禁止的廣告，而後者則沒有這樣的附表。

就《不良醫藥廣告條例》而言，我們認為並不需要加設法定免責辯護。我們認為向分銷商及廣告發布人發出警告信，已足以回應那些無意發布了被禁止的廣告的分銷商或發布人的憂慮。